

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2002-08-23 14:01

2002年8月22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今天在这里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卡西亚诺夫签署了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邀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米·米·卡西亚诺夫于2002年8月21至2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其间于2002年8月22日在上海举行了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与卡西亚诺夫总理举行会见和会谈，双方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和人文各领域互利合作，以及迫切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卡西亚诺夫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对推动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战略意义，一致表示，将共同落实条约各项条款，促进全面务实合作和战略协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双方对中俄总理第六次定期会晤（2001年9月8日）以来两国在经贸和人文领域合作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和丰硕成果表示满意。

双方重申决心继续支持对方为维护各自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俄方重申支持中方在台湾、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打击“东突”恐怖分裂势力的努力。中方支持俄方打击车臣恐怖和分裂势力的努力。

两国总理一致认为，《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签署为两国进一步拓展经贸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贸易额连续三年保持增长，2001年达到创纪录的106.7亿美元。2002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54.5亿美元，同比增长达18.7%。

中俄经贸合作日益多元化，在高科技、能源、自然资源开发、核能、金融、运输、航空航天、生态、通信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相互协作在扩大和深化。

双方一致认为，《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进一步开展人文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合作成为中俄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02年7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双方决定在现有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四个合作分委会基础上，将旅游合作小组提升为旅游合作分委

会，并增设电影合作和媒体合作两个工作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积极评价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内所有委员会和分委会自第六次定期会晤以来所做的工作。

双方同意《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双方在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以下文件：

??《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

??《中国工商银行向俄罗斯对外贸易银行提供 2 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框架协议》

中俄总理指出，今后一段时期应着重解决以下经贸合作问题：

（一）在为传统商品贸易保障良好条件的同时，通过提高其中高科技、机电产品及其他高附加值商品的份额改善商品贸易结构，发展先进形式的经济联系，以保障其长期稳定的基础，加大经济技术和投资合作力度，包括建立合资企业、生产合作、转让技术等，完善贸易服务体系，加强有关使贸易制度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考虑到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巨大的能源潜力，以及中国对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将致力于发展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为此，为保障油气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双方将协调实施有前景的能源项目。

为及时落实中俄石油管道项目，双方认为国家主管机构必须加快对项目进行审批，以便经批准后根据项目可研总协议将该项目转入初步设计阶段。双方将为实施中俄石油管道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全面支持两国公司实施对开展中俄天然气工业领域合作具有战略意义的西气东输管道项目的合作。

（三）继续积极推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相互协作，包括开展核电站和核燃料循环方面的合作，开展和深化核技术、核安全及其他方向上的合作。

（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双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口岸管理等部门的协调，继

续深化两国运输领域的合作。

(五) 积极开展两国在科技领域的合作, 促进两国科研机构的接触和伙伴关系。鉴于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及其产业化是经济技术合作中有前景的方向, 双方将大力协助联合技术创新机构(科技园区)的建立和发展。双方认为, 向科技和创新合作伙伴提供法律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将继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基础。

(六) 双方赞扬航天分委会所发挥的作用、为促进中俄航天合作所做的工作, 以及签署的2002年?2003年度合作计划的有关技术任务书和合同。双方将共同努力, 落实已确定的优先合作项目, 尽快完成已签署的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开始研究未来新的合作项目, 并在财政、技术和商务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以加快合作进程。

(七) 扩大两国央行之间和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为双方对外经济联系各领域的合作开展金融服务。

(八) 在平等互利、对等开放的原则下, 为两国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并为俄移动通讯运营商进入中国电信服务市场提供支持。

(九) 在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与俄航空航天局2002年4月17日签署的协定框架内, 开始着手编制《在制造、生产和提供有前景的航空技术领域的合作大纲》。

双方一致认为, 应按以下基本方向进一步开展人文领域合作:

(一) 提高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和效率, 积极开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合作, 将中俄人文领域的交流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 进一步加强中俄教育合作, 加快建立联合教学机构工作, 促进两国高校、学者、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密切交往与联系。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00

